

15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价格扣减条件的声明

15.1、附件 15.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8374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0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12月19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
法
日